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2执恢9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普陀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某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3，住所地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4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5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黄某，男，汉族，住新疆。

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、某某公司4、某某公司5、黄某其他合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沪02民初38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在(2022)沪02执1148号一案中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，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报结。

在恢复执行中，本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部门、某某机构1、某某机构2、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，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且申请执行人亦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鉴于前述情况，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终结执行，待有财产再申请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(六)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(2025)沪02执恢963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吴永坚

审 判 员

郁亮

人民陪审员

黄文蔚

书 记 员

黄永明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